

## 對文革時期內蒙科爾沁左翼後旗 「民族分裂案」的實證考察

Seedorjin Buyant (寶音圖)

桐蔭橫濱大學法學部兼任講師

### 摘要

此文通過敘述在內蒙古東部地區，在滿洲國所建立的現代教育狀況，考證和彌補官方目前編寫的「內蒙古民族教育史」的漏洞和否認。通過分析當時政治背景，瞭解作為原住民的蒙古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被捲入各種政治運動的漩渦而被迫害，例舉蒙古人學生和老師的具體事蹟，透徹「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行政、公檢法及選舉的真相和本質，幫助讀懂失去主權的一個民族的遭遇和淒慘。

**關鍵詞：**內蒙古、教育、民族分裂案、中國政治

## 壹、導言

在現代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1957 年的「反右派鬥爭」和 1958 年的「大躍進運動」相繼開展，與此相續發生了 1960 年的「新三反運動」和 1964 年的「四清運動」，在內蒙古自治區也同時發生此類一系列政治運動。1964 年，內蒙古東部地區的科爾沁左翼後旗（以下簡稱「後旗」）教育系統院校之一的甘旗卡第一中級學校（以下簡稱「一中」）發生了「民族分裂案」。此案從 1964 年延續到 1969 年，經歷 5 年多的時間。實地調查表明，後旗的民眾、政府和社會幾乎一致承認此案為「民族分裂案」，但這種認知與事實之間有相當大的距離。本文將論述此案的起因、過程和結果，闡明所謂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央政府對周邊地區所採取的政治制度），對內蒙古東部地區教育的影響及中共後旗旗委對後旗蒙古族教育的態度如何。本文將利用實地調查和後旗的官方檔作為資料來源，論述後旗教育的歷史和政治背景，並對中共後旗旗委和中共哲里木盟委員會被定義為「民族分裂案」的實際情況進行考察。

此案極大地影響了蒙古人的現代教育並持續性扭曲了後旗教育中的諸問題。本文通過分析「民族分裂案件」，將填補既有的民族問題研究的空白，也填補對內蒙古東部地區「文革」研究的間隙。

## 貳、政治—歷史背景

### 一、日本人與後旗蒙古人所奠定的現代教育體系

1. 根據中國的研究，官方諸多研究將其定義為「內蒙古地區，特別是其東部地區的教育，開始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據文獻記載，在舊中國（1949 年 10 月以前），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教育<sup>1</sup> 遠遠落後。新中國成立前，在

<sup>1</sup> 本文中提到的「教育」在內蒙古叫「民族教育」。也就是說，這是指蒙古人的教育。中國對圖博人、維吾爾人等所謂的「少數民族」的教育也叫「民族教育」。

內蒙古地區僅有 19 所中學和 1600 所小學。而新中國成立後，黨和國家根據地區情況制定了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教育方針政策，在經濟上伸出援手，領導了少數民族的教育工作，設置行政機構，培養少數民族教師，經過 40 年的努力，使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中國民族區域自治五十年》課題組，1997：327-28）。還說，我國 55 個少數民族的教育工作基礎並不好，有些少數民族的教育工作從零開始，甚至在解放後才得到了空前發展（內蒙古自治區少數民族教育研究會，1987：1）。如此一定否認了「解放前」的所以事實，即「解放前」這些「少數民族」根本就沒存過什麼教育事業。

後旗的現代教育事業從 1905 年梅林希伯（Meirin-shibo）學校的建立而開始的。這所學校是在當時的一位梅林（清朝行政職務）的烏力吉巴雅爾（Ulji-Bayar）先生的住宅裡建立，叫烏力吉奧其日（Ulji Ochir）擔任學監（校長）（包文正、那德木德，2008：1）。1908 年，在昌圖府的王府（曾格林沁王府）附近也建了一所小學，招收蒙古人和漢人學生，共有六門課程，包括「修養、歷史、地理、算術、讀經、體操」。1925 年，此學校改為農科初級中學。同年，梅林希伯學校改建為旗立小學，開設蒙古語、國語、算術、歷史、地理、博物、音樂、繪畫、體操等 9 門課程。不過，那個時代學校的主要學生多是王族及其親屬的子女。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進入大陸東北地區及內蒙古地區。1932 年 3 月，在新京（今長春）成立滿洲國，內蒙古東部地區歸屬滿洲國興安省管轄。同年秋季，後旗歸屬於滿洲國行政區域，命名為「東科後旗」，旗址在吉日嘎朗鎮，任命額爾登畢力格（包善一）先生為旗長（那達木德，2000：444）。在滿洲國時期，興安省的行政機構開墾蒙古地區的一部分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財政收入。但興安省政府卻與當時的蒙古王府協商，在蒙古地區興建了一所現代學校，讓蒙古兒童有機會接受教育，1933 年，日本人在後旗興建了兩所小學，分別稱為「國民小學」和「優秀小學」。一個是吉日嘎朗鎮的「第一初級小學」，溫都蘇、包喜春為該校的校長。另一所是公子五家子村的「第二初級小學」，該校校長是陶克套胡、包治平。後來，1937 年，滿洲國興安省將這兩所學校改名為「初級小學」和「高級

小學」，同年 5 月，分別改名為「國民學校」、「國民優秀學校」。在吉日嘎朗鎮的「國民優秀學校」共有 611 名學生，其中優秀班級 4 個，國民班 8 個，教師 11 人，薩楞阿（張天慧）先生任命為校長，日本人栗山清利擔任主事。1939 年，滿洲國興安南省將該學校定為「省立實驗初等學校」。同時，其他各區（區是旗管轄的行政機構，又稱「Nutag」）也相繼建起了學校，到 1939 年，共有 16 所小學（每個區一所學校），其中 9 所學校裡設置了優秀班級，以日語為「國語」，以蒙古語、漢語為「滿洲語」（巴根那，1993：727-28）。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每個區裡都有一所學校，有 10 所「國民優秀學校」和 5 所「國民學校」，有 117 名教師和 3704 名學生（巴根那，1993：728-30）。於是，在後旗及其他旗縣建立了現代教育體系，也就是說，內蒙古東部地區的現代教育體系是那個時代的蒙古人和日本人而建立的。二戰結束之後，內蒙古「東蒙古自治政府」被改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之後，官方有了「解放以來，黨和政府為蒙古族人民建立了許多學校，蒙古族人民才得到了平等的教育」的定義。其實，「許多學校」不過是滿洲國時期所建立的「國民學校」的改名。此外，中國研究中關於「1949 年 10 月至 1966 年 5 月這十七年是內蒙古民族教育的黃金時期」的定義也值得商榷。

1938 年秋，滿洲國政府興安局在長春邀請各旗蒙古人王公貴族召開對蒙古人實施「土地奉上」會議，在會上博音滿都先生譴責了明清統治者對蒙古人的愚昧政策，勸說了教育的重要性。於是興安局，把蒙民厚生會（蒙古人福利會）的具體工作交給了興安南省的省長壽明阿和民政廳廳長瑪尼巴達拉。滿洲國政府從蒙古各旗借地，經營農業，每年支付 300 萬元作為「報酬金」，其中一半用於蒙古人的福利事業，興建學校，育成農業、牧業、醫學等人才。此外，他們還資助國內外學生的獎學金、賑災、喇嘛活動等。比如，諸多振興事業中，在王爺廟建立的「育成學院」、後旗伊和塔拉建立的「產業技術學校」很有名，為蒙古人培養了技術人才。以上兩所學校的經費、教職工薪水、學生的衣食住行、宿舍費等均由蒙民厚生會提供。除此之外，蒙民厚生會還為蒙古人學生提供補助，為蒙古人留學生每月發放 60 元的獎學金，為考入高中的蒙古人學生每月發放 40 元獎學金。另外，在

王爺廟，還建了一家「皮革工廠」，其員工都是蒙古人。1944年，蒙民厚生會花費200萬元為蒙古人修建了成吉思汗廟（博和、薩音，1999：60-64）。1939年4月1日，滿洲國興安南省東科後旗行政公署，在當時的旗所在地—吉日嘎朗鎮廣福寺大寺西北建起了一所具有日本現代教育特色的喇嘛學校，日本京都的智恩院寺廟留學回來的仁忠喇嘛擔任校長，日本人喇嘛吉田三郎擔任教務官，有100多名兒童喇嘛接受了滿洲國小學教科書。其主要課程有：蒙古語、日本語、美術、體操、繪畫、音樂、勞作等。從此校8名學生曾被派往日本的和歌山、高野山、京都的智恩院、比塗山等地留學（內蒙古自治區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138-39）。這些事情使滿洲國與後旗社會、日本人與蒙古人之間產生了一定的信任。後來，即使後旗歸屬於「新中國」「管轄，走向社會主義道路，但其思想意識還幾乎沒有被社會主義化。

2. 1949年10月，「新中國」成立之後，1947年建立的「內蒙古自治政府」被改組，變成「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此後的1955年，後旗人民政府由吉日嘎朗鎮遷至甘旗卡（Ganjig）鎮，然後1958年9月3日，建立了後旗甘旗卡第一中學（一中）（包文正、那德木德，2008：1）。即中國共產黨接管後旗，經過10多年的努力才建起了一所中學。但根據官方資料顯示，政府對學校的建設僅下了「指示」並沒有投入多少資金。「起初，學校是招收蒙漢學生的『蒙漢聯合學校』，有5個班級，18名教師，副教務主任是央森傑布先生。由於校舍不足，1960年7月16日至10月4日，由副主任教師吉日嘎拉、吉如和、烏日圖等教師帶領百餘名學生，在甘旗卡鎮東面的哈福哈村附近製作4萬塊磚，建了一座校舍。每年春天，師生們都要耕田、修渠、下田幹活，夏天割草、挖井、清理南河谷。他們在秋天收割蔬菜，冬天撿拾牛糞、會從呼爾斯台湖（北湖）拖運蘆葦等做柴物。師生們參加艱難勞動，失去活力而建成的學校（劉國卿，2002：73-74）。

直到1958年，歷史文獻和政府檔案中都提到了各區、各村的辦學條件，但大多數學校都是原先的以寺廟為中心的「傳統」學校的基礎上，或者是在滿洲國時期建立的「國民學校」的基礎上建立的學校。後旗政府檔案裡有1949年的《後旗學校統計》，但沒有政府出資新建學校的資料。1947年

之後，後旗黨委和政府主要執政力量轟轟烈烈地投入於「土地改革」、「三反運動」、「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反右派鬥爭」、「大躍進」、「人民公社化」等政治運動，隨後從 1960 年開始的「新三反運動」和 1964 年的「四清運動」也相繼開展起來，接著是 1966 年的「文化大革命」，根本沒時間建設後旗的教育事業。後旗的蒙古族學校教師隊伍是在滿洲國時期接受現代教育，與日本人有一定的關係。他們到 1964 年還沒有被徹底「肅清」。後旗教育機構裡發生的「民族分裂案」是「反右派鬥爭」和「大躍進運動」基本結束、「文化大革命」還未開始之前的事情。

## 二、教育體系的清算運動

1. 196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發出《在農村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0/5/15），其原則包括：「必須揭露隱藏在我們幹部隊伍裡的地主、富農、反動派和壞分子，要統一肅清他們，從黨組織清除他們並依法制裁他們。受處分的人數應控制在總人口的 3% 以下，被開除公職和撤銷黨籍處分的人數應控制在 1% 以內」（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0/5/15）。在這種情況下，1960 年 6 月 28 日，中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回應中央指示，建立「三反指導小組」並發出《內蒙古黨委三反領導小組關於『三反』運動中若干問題的意見》，指出「在農村的範圍包括公社和行政幹部、小隊隊長、會計、管理員、保管員等；中小學（教職員工）不得參與『三反』（運動。高校和各級幹部學校的教師和工作人員應接受短期培訓。至於參與的幹部比例和中央指示一樣，要達到 3%）」（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0/6/28）。隨後，當局開始了一場以現代教育為軟肋的師生思想進行清算運動。這個運動的特點是總人口的 3%、幹部或黨員的 1% 的人口開始肅清，其不分事實與否的強制性命令，是一種承擔責任的任務來完成的。

隨著上述運動，1962 年 1 月 29 日，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下發了《關於在農村牧區繼續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教育的意見》（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2/1/29），把農村、牧區的幹部、黨員、農牧民都包括在內，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還有，同年 12 月 27 日，又發出「關於今冬明春開展農村整

風整社工作的通知」(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2/12/27)，對農村的幹部和黨員進行整頓並對公社和大隊也進行嚴酷的整頓。這些運動的矛頭也指向了後旗第一中學。此外，針對教育界，1963年4月2日，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發出《關於 1963 年高中畢業生申請參加高考政治審查的通知》(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3/4/2)，規定如果學生出身於「地、富、反、壞、右」的家庭孩子，因「不清白歷史」原因，將不允許參加考試。

眾所周知，在1962年9月召開的中共八屆八中全會上，毛澤東提出「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的號召，向全國進行社會主義教育活動。次年2月，在中共中央會議上，毛澤東要求防止「修正主義」，要開展「四清運動」。於是，1963年8月至11月，中共後旗委員會（簡稱「旗委」）社會主義教育辦公室，以「四清」為綱領，組織公社幹部和各大隊幹部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進行整理整頓」(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3/11/21)。在另一方面，旗委對後旗直屬機關、國營企業、中小學的教師和職工進行「清理、整頓」運動。並且1963年11月15日，旗委發表了「關於全旗肅反清理具體工作計畫的意見」，決定「對過去沒有肅反和清理過的機關和學校，在1963年必須進行探查，1964年要對被查處的物件進行列舉和徹底清理」(科爾沁左



資料來源：筆者現地調查拍攝 2009年10月3日。

圖 1：甘旗卡第一中《學校志》的扉頁

翼後旗檔案局，1964/1/24）。在這個計畫中，一中的所有的教師、學生和職工將被納入其中。如此政治背景中，從 1960 年到 1964 年，後旗社會上各種運動和政治活動交織在一起，人際關係十分複雜。除此之外，「反右派鬥爭」和「大躍進運動」所造成的餓死、自殺事件，使社會陷入貧困，還加上 1959 年的「西藏事件」對蒙古人宗教的影響等因素混雜在一起，使社會產生了恐慌和恐怖。

## 參、一中「民族分裂案件」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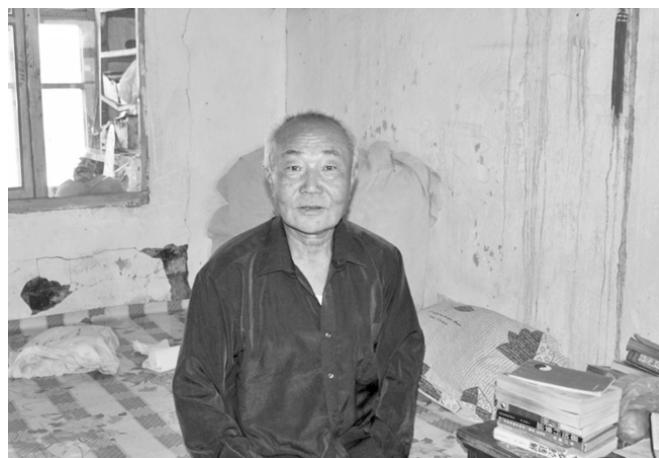
### 一、學生郎頭（趙郎頭）與教師劉國卿

1961 年 8 月，旗委為回應上級政策，計畫在一中建立黨支部。旗委派遣旗宣傳部副部長德里格爾桑先生為一中校長，吉如和先生被任命為中共一中團支部書記（包文正、那德木德，2008：47-48）。1961 年 9 月，郎頭從農村初中考入一中（高一 2 班），當了班長。從此他與同學們商量，提出了誰來為蒙古人的未來做什麼的事情，並給他們每人分配了物理、化學、數學、歷史等方面的「任務」，共同為蒙古人的未來最大努力（郎頭，2009a）。

1962 年 10 月初，根據一中黨支部的命令，由學校團總書記對每個班級的團書記進行改選。但是，在郎頭的 1 班裡被當選的團書記，並不是校方早已選定的候補人選。這件事情產生「民族分裂案」（以下簡稱「案件」）的導火索。因為郎頭說服了同學們，否定了校團支部書記預定的「選舉」，並按照他認為的方式進行「民主選舉」了（劉國卿，2002：76-77）。既然郎頭和他的同學們通過「民主選舉」選出了團支部書記，但這是違背了黨團組織的基本遊戲規則。

在採訪當時郎頭的班主任劉國卿老師時，他說：「一個班的團支書記永遠是黨支部書記的『接班人』、必須要無條件服從黨支部書記的指示、對黨非常忠誠的人擔任，這是常識。由於當時我年輕，經驗不足，對共產黨各級機關工作的『規則』不完全瞭解。我與學生意見一致，與團支部書記發生爭執，惹惱了團總書記，這也是學校黨書記憤怒的根源」。此外，1964

年 2 月，校教務主任央森紮布老師參加了旗委的「四清」運動，接受了「社會主義教育」。他回學校之後，在學校進行了革命傳統教育，並開展了有關教工家庭出身和村裡的身份查明活動（劉國卿，2002：49）。在建立黨支部、改選全校各班的團支部書記等過程中，劉國卿老師和他的學生郎頭的動機和言論，成為當局執行公務的障礙。



資料來源：筆者在現地調查中拍攝（2009 年 10 月 4 日）。

圖 2：郎頭

## 二、郎頭的動機

2009 年 9 月，我到內蒙古進行實地調研，採訪了郎頭先生。他說：「我上高中的時候，聽說蒙古人民共和國總書記策登巴拉先生曾訪問過內蒙古，這讓我心裡感到很溫暖。當時看的一本書的末尾，寫著『喀爾喀蒙古和內蒙古是同一個祖先、同一個民族，所以應該在某個時候要合併。這個任務寄託于未來的年輕人』。這句話的深層含義是要求我們這些年輕人去完成那個『任務』，我們同學之間也在討論這個話題，認為我們要努力學習，為蒙古族的未來做點什麼」。

我問他當時（1962 年 10 月）選舉團支部書記的情況，他說：「我們都察覺到，我們班的前任團支部書記與學校團總書記有秘密關係，一直在向

學校密告班級內部事情。而選舉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投給前任團支部書記。另外，我們的劉老師（劉國卿）也與我們很親切，但他與原團支部書記的關係不是很好」。對此，劉老師說：「我們班的團支部書記選舉結果就像院子裡的一顆炸彈。而我和學校團總書記之間的關係變得非常微妙，他對我產生了不滿，他覺得是郎頭的原因。當總書記問我班長郎頭的動機時，當時我還年輕，和級別很高的書記吵了一架。後來我班的學生向我提出了諸如『外蒙和內蒙為什麼不合併？』、『中華』的『華』字到底是不是代表漢人？、『現在各民族是否真正平等？』等問題。我把這些事情報告給了德里格爾桑校長和教務主任央森紮布」（閻天倉，2005：523-24）。

還有「當時，我們班發生了幾起『政治事件』。不知誰在黑板上寫了『彭德凱萬歲』、『烏蘭夫萬歲！』、『×××是一個空洞的理論家』。這些事情自然就成了『階級鬥爭』積極分子們的密告材料，可能已經向上級部門彙報了。當時國際形勢也很緊張，1963 年 4 月，後旗宣傳部長來學校，專門彙報了民族問題，學校領導到各班讓他們討論。同學們都很緊張，對領導並不『熱情』。後來，1963 年底，公安局又查了一起『民族分裂案』（白長水的民族分裂案），郎頭也被弄得牽連。因為學生郎頭與白長水關係密切，而還被公安局傳呼，受到各種拷問」（閻天倉，2005：524）。

### 三、恐怖的暑假

旗委向一中成立黨支部之後，對師生進行嚴密監控。關於劉國卿的資料顯示，「1964 年 7 月，學校發出通知取消暑假，動員全校教師和高三學生要參加政治運動。校長和黨書記發指令要開展打擊『民族分裂集團』的政治運動。7 月 22 日，公安局、檢察院、法院派工作組駐屯學校開展政治運動。23 日，哲理木盟派了工作組，到學校揭發『民族分裂集團』。他們把上下兩個班合併起來聽報告、討論，然後和全校師生一起對『民族分裂集團』進行日夜奮戰。工作組把兩位班主任的我和紹道老師排除在學校和班級之外，由別人負責兩個班級。我被召集到旗政府教育部門，整理中考資料。

而在 4~5 天之後，在甘旗卡鎮電影院裡，全體師生、旗委、政府官員聚集在一起，召開了批判民族分裂集團的大會議。我也被參加會議。主辦

方推選的察幹紹布先生揭發了高三『郎頭民族分裂集團』。回想起我教了兩年的班級已經成了『民族分裂集團』，特別是最聰明、最活潑、最信任的班長郎頭被當成了首犯，我感到非常沮喪和痛苦。這件事情成了向全體幹部進行意識形態肅清的樣本。

#### 四、郎頭對「分裂事件」的現身說法與解讀

2010 年 10 月，筆者去郎頭家進行採訪。他說：「我從未看到過共產黨好的一面」，回憶起幾十年來自己被控以一個莫須有的罪名，卻無法向任何人訴說，他盯著窗外，有種無奈的感覺。他說：「當局給我下了一道強制命令，讓我詳細彙報自己的過失和思想。但我上臺在大眾面前說：『我一點都沒有錯。我現在也有同樣的感覺』，我明確表示，我沒有否認過去」（郎頭，2009b）。

1964 年 8 月，他被一中黨支部和旗委強行送回老家，連統考成績都沒見到，就被迫參加勞動改造。回鄉後，因民族問題經常被當地大隊書記（村黨支部書記）「批鬥」，並在村幹部會議上受盡折磨。他說：「這些事情不間斷地進行，1966 年受到更嚴厲的批判」。1968 年 2 月 27 日，他與郵局職工其其格結婚，但 3 月 10 日，他的妻子其其格也被叫到旗委，以「內人黨民族分裂分子」的名義被逮捕，戴上手銬，與其他人一起被帶到了「內人黨隊伍」裡。另一方面，同年 5 月，其其格因與郎頭結婚而被郵局撤職。郎頭在談到這些事件時說：「和我一起被命名為『內人黨』的人中，有 1964 年擔任後旗黨委書記的巴特爾倉先生。他當了旗黨委書記指揮全旗官員，當時（1964 年）給我栽贓『民族分裂集團』，但到了 1968 年，他也跟我一起成了『內人黨』。而且，他被安排在我們隊伍的最前面，背著表寫『內人黨』隊伍的黑色旗一起四處遊街。在街道或會場上，把我的頭與上身拖拽、汗水順著腿流下來、雙腳麻木、大小便也沒感覺。然後我被關進監獄，因為與外國聯絡，挨打挨踢，受盡折磨。過完年後於 1969 年 6 月被釋放回家。我的一根肋骨因為在監獄裡被踢斷了，現在還往外突出」。他說著，還把肋骨給我看。回家之後他接受嚴酷而漫長的勞動改造，且沒錢治療折斷的肋骨及病魔，自學了醫療知識。1978 年，他成了村裡的「赤腳醫生」，第二年

（1979 年）在公社學校從事「民辦教師」（郎頭，2009）。



資料來源：現地調查時郎頭提供。

圖 3：劉國卿先生（左 2）、郎頭先生（左 4）

## 五、兩份公文對照出黨對郎頭早已定性

1964 年 6 月 9 日，後旗公安局在一中發生的事情，向上級的哲理木盟公安處和旗委彙報。正式檔是《科左後旗公安局關於甘一中以包俊清<sup>2</sup> 為首民族分裂集團線索新發現情況的續報》（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4/6/9）。該檔是這樣描述的：

1. 1964 年 5 月 22 日，根據一中團總書記的反映，5 月 20 日，高三中二組學生查幹少布同學填寫的「入團申請預備表」沒有得到團委的批准。領導找他商量時，他提到自己加入了以郎頭為首的小組織，多次密謀，計畫畢業後投奔外蒙古等。而且我們對查幹少布同學的自首情況進行了分析研究，認為資料基本可靠。

2. 查幹少布同學在報告中說：「高二時，民族意識和感情增強了，我們

<sup>2</sup> 實際上「包俊卿」的名字，公安局秘書誤寫「包俊清」。

討論了統一蒙古人的事，討論了把漢人趕出蒙古地區等事。老師阿木日一吉日嘎拉在課堂上說：『周恩來總理與蒙古國總理會談時，假如蘇聯把布裡亞特蒙古歸還給蒙古國，我們也要把內蒙古歸還給蒙古國』。所以，提倡內蒙古只有與蒙古國合併，生活才會更好。在內蒙古地區，漢人的數量與日俱增，他們奪取政權，所以蒙古人雖然有工作，但沒有權利。目前，蒙古人有被漢人同化的危險。特別是郎頭等人在學習了修正主義的文獻後，聽了修正主義廣播電臺的宣傳，發現赫魯雪夫所論證的內容是有道理的。比如他說：「中國人現在和其他五個人共用一條褲子。每人每年的布票是 6.5 尺，五人的布票合在一起，才能做一件衣服。連棉花也不足還反對赫魯雪夫。5 月某日，郎頭組織會議，安排並計畫他學習蒙古語、德格吉日夫、圖門吉日嘎拉學習物理、滿達學習體育、查幹少布學習醫學。並勸說校園內的同學們，擴大組織，畢業後我們會在通遼、甘旗卡等地聚會，有機會就去外蒙古」。

3. 查幹少布說：「為了爭取蒙古人的利益要組建黨，準備黨綱，我們有組織有領導一起活動。我們已經意識到，為蒙古人民的獨立做出貢獻是一種有價值的人生。總之，我們每個人都開始分工合作，開展活動」。



資料來源：現地調查時郎頭提供。

圖 4：發給郎頭的《殘疾證》

4. 他們有可能做民族分裂，集體逃往蒙古國。但是，包老師和劉老師的民族意識太強了，他們可能無意中聯合起來，有可能師生聯合起來組成一個集團案件。今後，要專門派一位領導到學校徹底查明此事。

第二年春，在一份《科左後旗公安局 1964 年政保工作終結報告》（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5/2/15），文件中把「案件」的彙編向旗委和上級黨委報告。「1964 年期間，我旗涉及 5 起政治案件。其中，民族分裂集團案件 2 起，反革命階級報復案 2 起，反動口號案 1 起。涉及人數 58 人，其中主要成員 14 人。其中有人民警察 1 人，軍人 1 人，學生 8 人，醫務人員 1 人，新發現的人物 1 人，歷史反革命分子 1 人，新革命者 1 人。他們中逮捕了一個，拘留了一個，對外處置了兩個，對其中的七個人進行了批判鬥爭，對一個人進行了批評教育。特別是處置的兩個民族分裂集團案件，反黨反人民，有破壞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反動綱領，組織蒙古革命黨，合併內外蒙古，如果一代人做不到，就要幾代人奮鬥。特別指出，以郎頭為首的案件，是在盟黨委、旗黨委的指導下，由於各機關之間的良好配合，在 20 天的時間裡就產生了效果」。

在正式公文中，除了把郎頭定義為「民族分裂集團案件」的頭目外，黑板上寫的標語也成了「反革命」內容，高中生的討論話題被旗黨委和團總支揭發、被公安局定義為「反革命、破壞民族團結、分裂祖國統一」的罪狀，遭到破壞。此外，旗委並沒有經過監察院和法院等執法機構的任何法律程式的情況下，將郎頭定為「民族分裂集團案件」的「主犯」，並將其報告給旗委和盟委。而且，細看兩個公文內容的比較及實際檢查過程，很容易深知辦案之前就已經定義為「有可能集團性民族分裂案件」。

## 六、「案件」與文革之間的結緣

1964 年 8 月，郎頭被強制召回老家參加勞動改造。但還沒過兩年 1966 年 6 月，他就被捲入了「文革」的漩渦。

後旗的「文革」是從一中開始的。1966 年 6 月 18 日，全校 18 個班級停課，參加毛澤東發動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在學校黨支部的領導下，以理化生實驗室為主要場所，張貼大字報。6 月 23 日開始，全體黨員和「積極分子」們貼出了一張署名為「2001 號」的大字報。對教務處副主任央森紮布老師進行猛烈攻擊，對寶德、包俊卿老師進行嚴厲毆打，並強迫全體教職工和旗直屬機關全體幹部參加。然後頒佈發表對央森紮布、包德、包

俊卿等三位教師進行隔離審查。後來，旗委派工作組到一中，公安局也派人到一中，在師生中搜查「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反革命分子」，挖掘「牛鬼蛇神」。為此，旗委和公安局將全校師生鎖定 120 天，249 名師生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的牛鬼蛇神」，11 名教師被打成「民族分裂分子」（劉國卿、那達木德（編），年份：295-98）。劉國卿老師是這 11 人中的一個，主要罪名是「1964 年在高二—2 班『庇護民族分裂集團』」。於是，「民族分裂案件」再次被「找上門來」，在家鄉遭受「勞動改造」的郎頭又被逮捕，被群眾專政委員會（群專）監控，被關進監獄，繼續遭受酷刑。

接著，旗委的「紅衛兵」造反一中的教育事業，為挖掘「民族分裂集團」，破壞學校教室、實驗室等設施。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駐紮在學校和整個甘旗卡鎮。這種恐懼氣氛持續了兩年，從 1968 年開始，在一中開展挖「內蒙古人民革命黨」運動，教職工被強制參加「學習班」，與「內人黨」進行鬥爭。1969 年 1 月 4 日，後旗革命委會取消了「一中」的校名，所有學生、教師、教室都命令改名為「五一七幹部學校」，都一起參加政治鬥爭，尋找「內人黨」（劉國卿，出版日期不明）。劉國卿說：「會議從 1969 年 2 月 3 日開始，歷時兩天。經過連續 17 個小時奮鬥，『敦促內人黨投降大會議』，迫使人們成為『反革命分子』和『內人黨員』。我也是其中之一」（劉國卿，出版日期不明）。

一中在 50 年的歷史中，當局的領導下，除了幾次的「民族分裂案件」外，「文革」一開始就挖掘原來的「民族分裂集團」，把 11 名教師和 249 名學生誣陷為「民族分裂分子」，誣陷為「反革命分子」、「牛鬼蛇神」，進行批鬥、拷問、酷刑，並占教職工總數的 70% 的 42 人被定為「內人黨員」。其結果，總是聽到讀書聲的教室和學校就成了罪犯的監獄。後來，「甘旗卡一中」這個引以為豪的名字被強行改為「五七幹校」，師生被「工人宣傳團」、「幹部宣傳團」所取代，十年來一直參與「打、砸、搶」的混亂局面（包文正、那德木德，2008：179）。

到了 1978 年底，當局接二連三地下發「落實政策」公文，1979 年，後旗和哲理木盟從吉林省歸屬內蒙古自治區管轄，有一所已經經過反復肅清的一中被認定為哲理木盟「重點中學」。劉國慶就「民族分裂案」提出上訴，

但沒有得到任何回應。郎頭和他的同事們雖然被摘掉「民族分裂分子」的「帽子」，但郎頭作為「民族分裂案件」首要人物的公眾形象還在持續。

## 肆、終結

當事者之一的一中教師阿敏溫都爾寫道：「一中被迫害事件是 1964 年發生的挖掘『民族分裂集團』的事件。員警和軍隊駐紮在學校庭院裡，旗委和政府官員來來往往，引起騷動，白色恐怖氣氛濃厚。20 天來，他們不分晝夜地開會，進行大肆批判，把事實和謠言混在一起，最後指責我們的郎頭、滿達、圖門吉日嘎拉、德格吉日夫、諾日布等孩子成了民族分裂集團的罪魁禍首，把莫須有的罪名來栽贓他們。後來，在全旗幹部會議上，對他們進行了批判，並將他們送回農村接受勞動改造。結果，他們喪失了理想，失去了生命的活力。其實，他們是我們的精英，是熱愛蒙古民族的優秀人才。他們都是『為了蒙古民族』、『為了蒙古民族的繁榮』而奮鬥的年輕人，他們把自己的理想與民族的命運聯繫在一起」（劉國卿，出版日期不明），評價了郎頭等人的事情。

曾經 1964 年，把郎頭和他的同學們定義成「民族分裂集團」一中黨書記及頂層的旗委書記的巴特爾桑先生們，到了 1968 年，他們也被關押、迫害、拷打，被迫參加「五七幹校」並受到嚴酷的勞動改造。他們與郎頭他們一起受迫害。根據這一事實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和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目的不僅是要肅清反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人，而且要對異族人，特別是蒙古人進行精神上的肅清和肉體上的折磨。對此，劉國卿先生寫到：「我和郎頭因參與『民族分裂集團案件』而受到批鬥和迫害。但是到了 1966 年底發生『反動路線』後，那些曾經批鬥和拷問過我們的人被推翻了，相反被別人批鬥、酷刑。而在 1968 年，雙方都受到了紅衛兵的批鬥和酷刑。分析《案例》的主要流程和脈絡，可以質疑這是當局發動「文革」之前的準備工作。」

如果說「案件」只是政治制度的問題，那麼漢人社會裡也應該出現「民族分裂案件」，而且是必然的。但在漢人社會和漢人學校中，從未出現過民

族分裂的情況。如果從階級鬥爭理論角度分析，郎頭與後旗黨委書記的巴特爾桑先生所代表的是不同的階級，都在互相鬥爭。但在挖掘「內人黨」的過程中，這兩個人無一例外地同時被當作「內人黨員」進行迫害。此案表明，主要原因是他們都是蒙古人。這起「案件」發生後，東部地區的教育失去了傳統的蒙古特色，逐漸被改造成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特別是教材內容被通用教材，改變了教育的基本理念。

在此政治背景下，由當局莫須有的人工製造的案件，並不僅僅發生在後旗，而是在其他旗縣、盟市及呼和浩特，頻繁發生過。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民族分裂集團案件」，本案的具體細節，將給人們瞭解內蒙古、西藏、維吾爾等地區所發生的「民族分裂案件」提供線索，這對理解中國「民族案件」的實質將起到重要作用。

此文通過敘述在內蒙古東部地區，在滿洲國所建立的現代教育狀況，考證和彌補官方目前編寫的「內蒙古民族教育史」的漏洞和否認。通過分析當時政治背景，瞭解作為原住民的蒙古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被捲入各種政治運動的漩渦而被迫害，例舉蒙古人學生和老師的具體事蹟，透徹「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行政、公檢法及選舉的真相和本質，幫助讀懂失去主權的一個民族的遭遇和淒慘。

## 參考文獻

- 《中國民族區域自治五十年》課題組（編），1997。《中國民族區域自治五十年》。  
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
- 那達木德（編），2000。《科左後旗文史資料》（第 6 輯）。通遼：通遼出版社。
- 內蒙古地方誌叢書、科左後旗志編集委員會（編），1993。《科左後旗志》（1650-1988）。  
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內蒙古自治區少數民族教育研究會（編），1987。《民族教育論文集》。呼和浩特：  
內蒙古教育出版社。
- 內蒙古自治區文史資料委員會（編），1989。《偽滿興安史料》（第 34 集）。呼和浩特：  
特：內蒙古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
- 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1997。《中國第一個民族自治區誕生檔案史料選編》。  
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
- 巴根那（編），1993。《科爾沁左翼後旗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王健民，1990。《中國共產黨史》（第四編——北平時期）。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
- 包文正、那德木德（編），2008。《甘旗卡第一高級中學〈輝煌五十年〉》。版者  
不明。
- 宋永毅（編，松田州二譯），2006。《毛澤東の文革大虐殺》（毛澤東的文革大屠殺）。  
東京：原書房。
- 阿拉騰德力海（編），1999。《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禁書（出版社不明）。
- 施聯朱，2003。《施聯朱民族研究文集》。中國北京：民族出版社。
- 科左後旗志編集委員會（編），2008。《科左後旗志》（1989-2007）。海拉爾：內蒙  
古文化出版社。
-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2/1/29。〈批轉內蒙古黨委宣傳部關於在農村牧區繼續  
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教育的意見〉《內蒙古黨委、辦公廳：關於印發烏蘭夫檢查  
要點、自治區黨委歷次檢查彙集、自治區人代會政府工作報告、引發三個重  
要參考資料的通知》旗委檔案（長期檔案）275 卷、頁 19-21，（62）旗 016、  
內蒙古黨委辦公廳秘書處。
-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2/12/27。〈關於在農村牧區繼續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教  
育的意見〉《內蒙古黨委、辦公廳：關於印發烏蘭夫檢查要點、自治區黨委歷  
次檢查彙集、自治區人代會政府工作報告、引發三個重要參考資料的通知》  
旗委檔案（長期檔案）275 卷、頁 19-21，（62）旗 159（秘密）。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3/11/21。〈中共科左後旗委社會主義教育辦公室關於以四清為綱的社會主義試點工作終結報告〉中共科左後旗委社會主義辦公室，公檢法檔案（永久檔案）240卷、頁23-32。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3/4/2。〈關於對一九六三年報考高等學校的考生進行政治審查的通知〉《七個國營牧場-牧-林場評級站隊工作轉正的通知、增設機構的通知、甘旗卡小學為旗直實驗小學的通知、對高永生處分問題的決定》政府檔案（永久檔案）、131卷、頁19-21，(63)教高字第34號（機密），內蒙古教育廳、公安廳、民政廳、人事局。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4/1/24。〈批轉旗委肅反清理領導小組「關於整個肅反清理工作小組的具體計畫」〉中共科左後旗委員會，公檢法檔案（永久檔案）240卷、頁33-41（64,2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4/6/9。〈科左後旗公安局關於甘一中以包俊清為首民族分裂集團線索新發現情況的續報〉《旗公安局關於警衛的終結報告及政保工作的終結報告》公檢法檔案（永久檔案）229卷、頁111-15（64年，後公偵字第6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5/2/15。〈科左後旗公安局一九六四年政保工作終結報告〉《旗公安局關於警衛的終結報告及政保工作的終結報告》公檢法檔案（永久檔案）229卷、頁47-56（64年，後公偵字第6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0/5/15。〈中央關於在農村中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中央、華北局、內蒙、哲盟委、在於農村中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批轉天津市委關於深入開展城市糧食三反運動的報告和有關試點材料通知、簡報》旗委檔案（長期檔案）194卷、頁2-7，中發（60）452號。

科爾沁左翼後旗檔案局、1960/6/28。〈轉發內蒙古黨委三反領導小組關於「三反」運動中若干問題的意見〉《中央、華北局、內蒙、哲盟委、在於農村中開展「三反」運動的指示、批轉天津市委關於深入開展城市糧食三反運動的報告和有關試點材料通知、簡報》旗委檔案（長期檔案）194卷、頁95-100，(60)旗212。

郎頭，2009a。訪問，9月。

郎頭，2009b。訪問，10月2日。

烏蘭夫研究會（編），1997。《烏蘭夫論民族工作》。中國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曹永年（編），2009。《內蒙古通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博和、薩音（編），1999。《博彥滿都生平略》。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圖書館。

黃奮生（編）。《蒙藏新志》（上冊）。中國上海：中華書局。

楊海英（編），2012。《關於蒙古人屠殺基礎資料（4）——被毒草化的民族自決理論》（烏蘭夫在自治區民族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記錄稿）。東京：風鄉社。

- 劉國卿，2002。《楓葉紅了》。中國北京：京華出版社。
- 劉國卿，出版日期不明。《艱難的經歷、不渝的追求》。出版者不明（禁書）。
- 劉國卿、那達木德（編），1995。〈「三起民族分裂案」始末〉《甘旗卡一中志（1958-1997）》。出版者不明。
- 德樂格、烏雲高娃（編），2004。《內蒙古喇嘛教近現代史》。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
- 閻天倉（編），2005。《科左後旗文史資料》（1-4 冊）。出版地不明：後旗人民政協委員會。
- 寶音圖，2015。《從內蒙古看到的中國當代史 —— 科爾沁左翼後旗民族自治》。東京：集廣舍。
- ボルジギン・フスレ（Borjigin-胡斯樂），2011。《中国共産党・国民党の対内モンゴル政策：1945-49 年民族主義運動と国家建設との相克》（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對內蒙古的政策（1945-1949）：民族主義運動與國家建設的衝突）。東京：風響社。
- Borjigin-胡斯樂，《文革前夕內蒙古政治形勢研究 —— 以內蒙古大學「民族分裂主義分子」批判運動為中心》、昭和女子大學、學園－綜合教育中心特輯、№811 (24) – (37) (2008-5)、東京。
- Pama-Gyalpo，2000。《圖博入》（修改新版）。東京：日中出版。
- Pama-Gyalpo，2006。《中國隱瞞的西藏真相：佛教文化和藏民族的消失那一天》。東京：扶桑社。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Case of Ethnic Division in Horqin Left Wing Rear Banner of Inner Mongoli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eedorjin-Buyant

*Adjunct Lecture, Faculty of Law, Toin University of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modern educational situation in the eastern region of Inner Mongolia, established in the Manchukuo, and fills in the gaps and denials in the current offi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for the Inner Mongolian people. By analyzing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the time, it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persecutio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 as an aboriginal people who were involved in various political movements in their own land, and by citing specific cases of Mongolian students and teachers, it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truth and nature of the administration, public prosecution, and elections of the “ethnic regional autonomy system” and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suffering and misery of a people who lost their sovereignty.

**Keywords:** Inner Mongolia, education, ethnic division case, Chinese politics

